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货物类)

项目名称: 第二师 G3012-博古其镇高速公路互通立交通车仪式融合路沿线宣传建设项目

分包编号: XJTDBYZB2022-045 (2)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通达宝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投标保证金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五、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七、竞争性磋商函	
八、开标一览表	
九、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十、磋商货物清单	
十一、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三、技术评议对照表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DBYZB2022-045（2）

项目名称：第二师 G3012-博古其镇高速公路互通立交通车仪式融合路沿线宣传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20000.00

最高限价（元）：7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第二师 G3012-博古其镇高速公路互通立交通车仪式融合路沿线宣传建设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72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高速公路互通立交通车仪式融合路沿线宣传建设设备采购等。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1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财政部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为中、小企业预留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特殊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9日至2022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9日11: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1月29日11: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文体广电服务中心

地 址：第二师铁门关市

项目联系人：卓莉

项目联系方式：13309962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通达宝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第二师铁门关市孵化园 G-8

项目联系人：何陆娟

项目联系方式：131190039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第二师 G3012-博古其镇高速公路互通立交通车仪式融合路沿线宣传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文体广电服务中心 地址：第二师铁门关市 电话：13309962321 联系人：卓莉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通达宝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第二师铁门关市孵化园 G-8 联系人：何陆娟 联系电话：13119003938
4	监管部门	名称：第二师二十九团财政所 地址：第二师铁门关市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 <u>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元）</u> 项目最高限价： <u>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元）</u> 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特殊资格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信用中国”网站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特殊要求）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hr/>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hr/>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2年11月29日 11:30</u> （北京时间）
11	磋商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 <u>2022年11月29日 11:30</u> （北京时间）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分钟</u> 谈判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2</u> 人。</p> <p>小组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兵团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p> <p>_____</p>
13	磋商保证金	<p>投保保证金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金额：0 元（零元）</p> <p>单位名称：新疆通达宝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市支行</p> <p>帐号：1076 7916 7695</p> <p>行号：104888001131</p> <p>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1. 非入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需携带保证金缴纳资料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在截止时间前工作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据为准；</p> <p>2. 入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以供应商银行汇款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据为准；</p> <p>3. 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p> <p>(1) 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帐号, 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 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 供应商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供应商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 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4) 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 保函应在有效期。 ☆注: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投标将被否决。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形式递交的需联系代理公司换取收据。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票据转存时间、到账时间、收据开具时间, 否决后果自负。 保函应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 如采用保函递交, 保函原件需在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 由采购代理公司联系人签收, 未递交原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p> <p>注: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收据开具时间, 否决后果自负。</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4	评审办法	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有效期	__90__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中标后供应商需递交纸质版文件；纸质版文件要求与平台上传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3本（其中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版文件一份（U盘）。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_____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踏勘时间：_____/_____ 踏勘地点：_____/_____
19	节能、环保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文)；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0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u>交纳时间：中标公示公示期结束，中标单位办理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u>收款单位：新疆通达宝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市支行</u> <u>银行账号：107679167695</u>
21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为中、小企业预留
22	履约保证金	<u>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u> <u>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u> <u>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合同期期满后退还(不计利息)</u>
23	质保期	<u>1年</u>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4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天
25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乙方如约完成合同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并在货物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的合同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正规发票，如因发票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属于甲方违约情形。</p>
26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3、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4、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注意 事项		<p>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备注		<p>1：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p> <p>联系人：政采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81-7190</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在主体信息库具体模块中对应项目进行网上提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站名称上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兵团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本，磋商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

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

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

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

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

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

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审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审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PPP 项目：(1) 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名依次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供应商进行重复谈判。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PP 项目：5.7.1 采购人应在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应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7.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5.7.3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

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审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设计制造要求
1	铝塑板宣传牌	铝塑板+3m 反光金属字	256	平方米			5mm 铝塑板，双层铁艺方管框架，40*80mm 镀锌钢管，表面 3M 反光字周围 5mm 不锈钢包边包围，设计理念加入兵团元素二师风采
2	高清反光布宣传牌，铁艺造型架	反光布	195	平方米			40*80mm 镀锌钢管框架间距 500mm，表面高清 3M 反光宣传版面设计理念加入兵团元素二师风采
3	艺龙布铁艺方管宣传版面	高清灯布	337.99	平方米			40*80mm 镀锌钢管框架间距 500mm，表面高清艺龙布宣传版面设计理念加入兵团元素二师风采
4	墙体手绘宣传标语	2.2 墙体手绘	8	个			墙体手绘大字，美观大方不褪色
5	四立柱铁艺宣传牌宣传牌	7*15 米	3	套			1、不锈钢板结构、立体字 2、立柱 219mm 镀锌钢管 20mm 厚，3、不锈钢板材质国标厚度：1.8mm、骨架 100*100mm 镀锌钢管、三遍电镀烤漆、C30 钢筋混凝土基础地台深度 1500mm
6	地面整平彩砖铺设，大理石路沿石安装	24*4 米	288	平方米			换填 1200 厚土戈壁，200mm 水稳层，铺设国标彩砖，450*150*200 花岗岩大理石路沿石
7	四腿宣传牌国道与融合路交叉口（东南角）	7*15 米	1	套			1、不锈钢板结构、立体字 2、立体化造型 3、不锈钢板材质国标厚度：1.8mm、骨架 100*100mm 镀锌钢管、三遍电镀烤漆、钢筋混凝土基础地台设计理念：充分融入兵团、地方元素，深刻体现兵地交融成果，讲述兵地故事。
8	宣传牌地面整平彩砖铺设，大理石路沿石安装	18*4 米	72	平方米			换填 1200 厚土戈壁，200mm 水稳层，铺设国标彩砖，450*150*200 花岗岩大理石路沿石
9	路灯造型牌	香梨造型 150*100	40	个			铁艺造型牌，不锈钢材质，厚度 15mm。设计理念：充分融入兵团、地方元素，深刻体现兵地交融成果，讲述兵地故事。
合计							

- 1、本次采购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均需提供设计方案并满足设计制造要求。
- 2、本项目报价为报总价，每个单项报价均需根据清单填写完整，总价不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 3、此次报价均为含运输安装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价格，以上所有标识标牌规格参数必须满足国家规范。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限制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收		

			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必须为报名时的名称。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格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采购范围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30分）	投标报价（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0%	
	商务标评审（30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6分）	具有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或验收报告，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6分。注：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时必须提供项目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30%	
		人员配备（5分）	项目配备相关专业人员0-3人，得0分；4-8人，得3分，8（不含）人以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5分。		
		设备配备（5分）	提供专业设备内容清单的，提供1种设备得1分，最高得5分（如喷绘机，刻字机、雕刻机设备等，并提供设备购置或租赁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和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14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				

		<p>务管理体系 (14分)</p>	<p>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分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详细具体，得4分，每少1项扣1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评审，要求投标人对项目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售后技术支持、售后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有良好的维护、维修方案，且能够在抢修或维护任务下达之后迅速赶到业主指定的位置进行维修7项内容进行表述。</p> <p>①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内容逻辑缜密、技术支撑内容科学完整细致、售后服务专人负责、技术人员可提供7D*24h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承诺具体明确的，得10分；</p> <p>②可提供7D*24h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承诺具体明确但缺少上述7项内容的，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提供7D*24h售后服务的，不得分；</p>	
<p>技术标 评审 (40分)</p>		<p>货物要求响应情况 (2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材质规格和设计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会进行评议并评分，供应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材质规格和设计要求的得20分，供应商有任何一项参数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p>	<p>40%</p>
		<p>实施方案 (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评审；</p> <p>1、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保证宣传效果，得1分；</p> <p>2、项目流程把控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得1分；</p> <p>3、货物质量保证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p> <p>4、喷绘效果的工艺、图案、色彩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分；</p> <p>5、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合理、科学、可靠、切实可行的得1分；</p> <p>6、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分；</p>	
		<p>服务响应承诺 (8分)</p>	<p>响应供应商具备快速服务响应能力，并书面承诺以下服务：</p> <p>1、对响应时间进行评审：</p> <p>(1) 提供7D×24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委托通知后在4小时内（含）响应的得4分；</p> <p>(2) 提供7D×24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委托通知后在8小时内（含）响应的，得2分；</p> <p>(3)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对到达现场时间进行评审：</p> <p>(1) 2小时内（含2小时）到达现场服务的，得4分；</p> <p>(2) 4小时内（含4小时）到达现场服务的，得2分；</p> <p>(3) 8小时内（含8小时）到达现场服务的，得1分。</p> <p>(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明确导致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p>承诺及优惠条件</p>	<p>有承诺和优惠条件，得1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1分)		
		培训方案 (5分)	能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包括普通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的培训, 培训计划(包括目标、课程、教材、时间、培训对象等)的合理性, 由评委按提供的培训方案打分, 5个方面都全面具体的得5分, 每缺一项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分		100%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根据财政部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为中、小企业预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 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 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 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 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第二师 G3012-博古其镇高速公路互通立交通车仪式融合路沿线宣传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_____

合同说明

1.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第二师 G3012-博古其镇高速公路互通立交通车仪式融合路沿线宣传建设项目合同。

2. 本合同书由项目委托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文体广电服务中心（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 _____（简称乙方）负责人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第二师 G3012-博古其镇高速公路互通立交通车仪式融合路沿线宣传建设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XJTDBYZB2022-045（2）

(3) 项目内容：高速公路互通立交通车仪式融合路沿线宣传建设设备采购等。

2. 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技术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10 天

根据第二师 G3012-博古其镇高速公路互通立交通车仪式融合路沿线宣传建设项目（项目编号：XJTDBYZB2022-045（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4. 工作任务

高速公路互通立交通车仪式融合路沿线宣传建设设备采购等。

5. 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如约完成合同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并在货物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的合同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正规发票，如因发票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属于甲方违约情形。

6. 违约罚款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的合同总金额的 3%/天，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将终止合同。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疫情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8.1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要求乙方根据具体损失，进行经济补偿。

A.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9.2 在甲方根据 9.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甲方需要的类似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0.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质量控制方案》《2021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质量监测及职业卫生检测能力比对工作方案》《2021 年放射卫生检测报告质量监测及放射卫生检测能力比对工作方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质控。

1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项监测工作中涉及到的所有数据严格保密，自觉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监测数据。不得用于论文撰写、研究等其它事项。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2.2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2.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

诉。

12.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3 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者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履行的，经甲方指出后，未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6) 双方签订合同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14. 其他事宜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末尾注明的送达地址作为双方一切文书送达之地址，包括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一经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成功。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1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贰份，投标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所在地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甲方确认司法送达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行 号：

甲方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确认司法送达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行 号：

乙方联系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投标保证金
- (八) 资质证书
- (九) 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三、商务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三)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四) 公司资质
- (五)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人员
- (六) 财务状况
- (七)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 (八)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 (九)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 (三)、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技术内容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铁门关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e-mail: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供应商从业人员数量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号：
供应商关联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1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四）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

- 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②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七)磋商保证金

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收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 资质证书

（九）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成交后提供）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质保期	
供货期	
备注	
备注：	

说明：

-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 4、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报价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合同、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公司资质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五)、项目负责人信息表项目组成人员信息

人员基本信息、资质证书、社保情况、人员业绩等，格式自拟（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六)、财务状况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七）、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会展服务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八）、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本项目为全面面向中小企业，不提供声明函则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如有)

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自拟

四、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况：（建议参照评审标准编写）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技术内容（如有）

格式内容自拟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